附件

交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

建设领导组成员名单

为促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决定成立交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领导组，在交城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王向前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连育茂 县政府办主任

张占平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

成 员：左利军 县住建局局长

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

武建军 县税务局局长

程通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吴晨劲 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局长

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杨 杰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姚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贺志成 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

张继国 天宁镇镇长

闫国瑞 夏家营镇镇长

杨文辉 西营镇镇长

杨 泽 洪相镇镇长

闫宇宏 西社镇镇长

王海钢 水峪贯镇镇长

张国强 庞泉沟镇镇长

张尧文 东坡底乡乡长

二、工作职责

县供销社：负责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，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，推动县、乡、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，保障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及大件垃圾的收运、分拣、消化、处置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，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（点）选点、建设的指导和督查工作，引导新建住宅区规划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（点）相关设施，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（点）布点工作。

县住建局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有效衔接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“两网融合”。负责处置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经营者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行为，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各项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制定相关财政扶持政策，统筹落实垃圾分类回收专项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。会同县供销社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治安管理，查处打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县税务局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。

县应急管理局：负责对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、回收站（点）的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和检查。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相关营业执照审批及实施收运、处理等项目的备案审批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落实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涉及的土地指标、用地性质调整、土地规划等前期工作，并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、集散市场等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：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做好有害垃圾回收处理工作，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分拣中心环评、排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对无证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户依法进行查处。
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配合县供销社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。

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小区建设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，办公室主任由县供销社副主任贺志成兼任。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负责本辖区的相关工作。